河西学院办公室文件

河院办字〔2019〕79号

关于印发《河西学院2019年教师（研究）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操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西学院2019年教师（研究）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操作方案》已于2019年11月19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西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河西学院2019年教师（研究）系列
高（中）级职称评审操作方案

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保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明电〔2019〕90号）文件精神，为了积极、稳妥、有序地做好我校2019年教师（研究）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本操作方案。

一、时间安排

9月份，下发评审通知、对申报人员进行系统申报工作培训、个人登录评审系统开始申报。

10月份，申报人员提交审核材料、对申报人材料全面开展联审，统计申报信息。

11月份，论文外审，向学院反馈业绩审核合格人员名单，学院进行推荐。

12月份，学科组评审、学校高评会评审、上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确认任职资格（中级职称评审无需经过论文外审和学科组评审）材料整理归档。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评审条件

评审条件依据《河西学院教师（研究）职称评价条件标准》及《<河西学院教师（研究）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补充规定》执行。

三、申报及审核推荐

（一）个人申报

1.申报人员向本人专业所属学院提出拟晋升职称申报申请，各学院统计汇总申报人信息，上报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职改办”，地点设在人事处）。

2.学校职改办为申报人员生成登录申报系统所使用的账号和密码。

3.申报人员登录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评审系统”，网址：http://www.gszcxt.cn:8000/zcxt）进行申报，按照职称评审系统的规范要求，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与评审相关的证件等材料。所有录入职称评审系统的材料须一律扫描原件，电子扫描件须保证清晰、准确、无误。

4.申报人员填报《2019年评审高校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简表》。

（二）材料联审

学校职改办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联审。

1.学校职改办。

申报人员持《2019年评审高校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简表》和职称评审系统上传的所有评审材料原件（包含论文知网检索打印截图等）到学校职改办进行现场审查和认定，如本人在职称评审系统内填报有误，可有1次退回修改的权限。同时根据评审办法对申报人员条件进行总体审核把关，负责年度考核结果的审核,负责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审核（因2019年甘肃省人社厅对全

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形式在全省范围内进行统一部署和调整，目前学校正在进行新学习平台选定和对接，只需上传2015-2018年继续教育学分证书）等。

2.教务处。负责教学相关内容（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成果类奖励、新专业申报等）的审核；负责教学工作综合评价的审定。

3.科技处。负责科研业绩成果（论文、项目、科研奖励、专著、教材、专利）审核；与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道德、学术造假问题的审定。

4.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学科建设相关内容的审核。

5.学生工作部。负责班主任工作经历及考核结果的审核。

6.校团委。负责指导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审核。

7.教学评估督导处。负责教学质量与水平的审核。

8.教师工作部对“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审核。

（三）论文外审

学校职改办负责申报人员的代表性成果（论文、著作、教材）进行校外匿名送审评价，论文外审不通过者，所在学院不再推荐。

（四）部门推荐

各二级学院（科研平台）按照各部门联审结果、论文审核已合格人员，依据推荐办法（细则）进行评议、推荐，同时推荐结果须在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经公示无异议者，由推荐单位将推荐报告报送学校职改办。推荐报告内容包

含：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评委名单、推荐过程、得票数、党组织对其本人的师德师风考核意见（参照《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师德师风标准”评价要求）及被推荐人名单等。

四、学校公示

学校职改办对岗位空额情况、各部门推荐的拟评审对象等情况，在职称评审系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经公示无异议者，最终确定为上会评审对象。

五、组织评审

（一）评审准备。根据省上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做好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高评会学科评议组组建及评审会议其它相关准备工作。

（二）会议评审

1. 学校职改办向高评会汇报评审准备工作情况。

2. 高评会及学科组专家学习有关文件政策，掌握标准，统一认识。

3. 学科评议组

（1）答辩。评审对象在所属学科评议组进行答辩，每位评审对象的答辩时间掌握在 15 分钟。答辩包括二方面的内容，一是情况简介：答辩人简述本人任现职期间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代表性成果的主要学术观点等，时间不超过 7 分钟；二是专家提问：学科评议组专家根据答辩人的业绩材料、代表性学术成果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进行自由提问，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学科评议组的答辩及提问，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实际，主要围绕评审对象的专业基础、业务能力、学术水平等方面来进行。对从事基础研究的评审对象注重考察教学水平、能力、理论水平、教学贡献和学术影响力；对从事应用研究的评审对象注重考察学术贡献、学术影响力、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业绩贡献。

答辩采取现场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全程录像，允许旁听。

（2）评议。学科评议组根据评审对象提交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业绩材料及答辩情况进行全面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给出评议结果，同意票数超过与会专家三分之二者提交高评会评审。

4. 高评会。学科评议组组长向高评会汇报本学科组评议情况，高评会对学科评议组评议通过的评审对象逐个进行审议、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给出评审结果，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与会专家三分之二者方为通过。

（三）公示。学校职改办对评审通过的人员在职称评审系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资格确认。经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职改办通过职称评审系统提交高评会主任，经高评会主任审核通过自动生成电子职称证书，学校发文确认其资格。

六、材料归档

评审结束后，学校职改办对相关评审将评审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七、总结与上报

学校职改办对本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总结和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八、聘任

经省厅备案无异议后，对取得资格的人员签发聘任文件，学校职改办办理相关的聘任手续。

九、其它

（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若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方案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

河西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6 日印发